

2023年无效协议书(实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无效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第二条转让方式

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土地的转让价每亩为_____万元〔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信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两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国用_____字第_____号和国用_____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做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丙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其他

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

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效协议书篇二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

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

当仲裁协议违反了该条件和规范时，该仲裁协议无效。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

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即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因此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不受法律的保护。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2条、第3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否则，仲裁协议无效。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仲裁程序的始终。

仲裁协议的订立，也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以胁迫的手段与对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违反了自愿原

则，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合仲裁协议成立的有效要件。

5、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中要明确规定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是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基本要求。

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对此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仲裁协议则具有瑕疵。

对于有瑕疵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是可以补救的，即双方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如果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仲裁协议即为无效。

二、仲裁协议的失效

仲裁协议的失效是指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因特定事由的发生而丧失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失效不同于仲裁协议的无效，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仲裁协议的失效是原本有效的仲裁协议在特定条件下失去了其效力，而仲裁协议的无效是该仲裁协议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失效：

该仲裁协议因此而失效：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无效协议书篇三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那仲裁协议怎么样才会无效，下面是仲裁协议无效的几种情形。

仲裁协议无效的几种情形【1】

根据《仲裁法》第17条规定，结合其他有关司法解释，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可以归纳为：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 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5.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6. 无法实现的仲裁协议。
- 有的仲裁协议规定，争议发生后，提交中国仲裁机构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种协议是无效的。
7. 选择的仲裁机构不存在的，仲裁协议无效。
 8. 仲裁终局性不确定的仲裁协议。

有的仲裁协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这种协议因违背了仲裁终局性原则而无效。

未依法主张仲裁协议无效不得再以协议无效为由申请不予执行
【2】

【审判规则】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后，仲裁机构经审理作出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因申请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而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合同中约定争议交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申请人遂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属无效协议为由申请不予执行。

因申请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故其异议不能成立。

鉴于此，仲裁协议有效，申请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主张不能成立。

【基本案情】

姜xx与xx公司(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1月13日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作出约定，即若双方产生争议无法协调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作出仲裁。

xx公司按约完成施工后，姜xx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为此□xx公司向泰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姜xx在仲裁过程中未向仲裁庭提交答辩状，开庭时，其代理人作出口头答辩，内容为姜xx与xx公司所约定的仲裁条款中未将解决争议的具体仲裁委员会明确，系约定不明。

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于4月7日，作出内容为姜xx向xx公司偿还73925.00元工程款、并赔偿损失的裁决。

裁决作出后，姜xx未履行付款义务□xx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姜xx以其与xx公司签订的合同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属约定不明，且其在仲裁程序中已提出仲裁协议无效，故泰安仲裁委员会不享有仲裁本案的权利为由，提出不予执行申请，请求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争议焦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后，仲裁机构经审理作出仲裁裁决。

后因申请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被申请人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申请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还能否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审判结果】

受理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姜xx的不予执行仲裁申请。

【审判规则评析】

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不履

行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但若当事人在合同中并未订立仲裁条款，且事后亦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则被申请执行的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与其未订立仲裁条款产生同样的法律效果。

仲裁条款的生效要件包括：双方均具有将争议提交仲裁机关处理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属于仲裁范围；仲裁委员会明确具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综上，当事人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为由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其异议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否则应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当事人无权在执行过程中以双方的仲裁协议无效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订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双方之间产生争议且无法解决时，交由当地仲裁机构处理。

之后，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仲裁机构审查后作出仲裁裁决。

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并未提交答辩状，其代理人系在庭审中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的约定不明为由而主张仲裁协议无效。

因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故申请人的上述异议主张不成立，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所签订的仲裁协议有效。

被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协议时，申请人无权以其与被申请人之间无仲裁协议为由申请不予执行。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法律文书】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民事裁定书

【效力与冲突规避】

参考性案例有效参考适用

案例【3】

姜xx与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案例信息】

【中法码】 仲裁法·仲裁协议·协议效力·效力认定(a0203023)

【案号】 ()莱中执不字第1号

【案由】 不予执行仲裁

【判决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权威公布】 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收录

【部门体系】 仲裁法学

【检索码】 b0374++++sdlw++1914d

【审理法院】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级程序】 其他程序

【审理法官】 王尔云吴忠成李帅

【申请人】 姜xx

【被申请人】 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裁判文书原文】（如使用请核对裁判文书原件内容）

《其他文书》

申请人：姜xx(曾用名姜丽)，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时振平，莱芜高新振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

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姜xx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姜xx向本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姜xx称，20xx年x月xx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十条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当地促裁委员会仲裁”。

“当地促裁委员会”属于约定不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已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故泰安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

本院查明□20xx年x月xx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0113，其中第十条约定了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即“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当地促裁委员会仲裁”。

施工完毕后姜xx并未完全给付工程款，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遂向泰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在仲裁过程中，姜xx一方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其代理人在开庭时口头答辩称仲裁条款未明确由哪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属于约定不明。

20xx年x月x日，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xx)泰仲裁字第39号裁决，裁决姜xx偿还泰安市岱岳区xx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73925.00元并承担其经济损失及相应仲裁费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本案中未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姜xx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对于仲裁协议的异议，因此泰安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行为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姜xx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多【[仲裁协议无效](#)】阅读

[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仲裁协议内容

仲裁协议效力及作用

仲裁协议书范文

仲裁协议的作用是

仲裁协议的相关内容

无效协议书篇四

仲裁协议的无效或者失效使得仲裁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其表现在：

对当事人来说，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既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也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法院来说，由于排斥司法管辖权的原因已经消失，法院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具有管辖权；于仲裁机构来说，因其没有行使仲裁权的依据而不能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

无效协议书篇五

仲裁协议的失效是指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因特定事由的发生而丧失其原有的法律效力。仲裁协议的失效不同于仲裁协议的无效，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仲裁协议的失效是原本有效的仲裁协议在特定条件下失去了其效力，而仲裁协议的无效是该仲裁协议自始就没有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失效：

1) 基于仲裁协议，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被当事人自觉履行或者被法院强制执行，即仲裁协议约定的提交仲裁的争议事

项得到最终解决，该仲裁协议因此而失效。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因当事人协议放弃已签订的仲裁协议，而使该仲裁协议失效。协议放弃已订立的仲裁协议与协议订立仲裁协议一样，都是当事人的权利，仲裁协议一经双方当事人协议放弃，则失去效力。当事人协议放弃仲裁协议的具体表现为：

a□双方当事人通过达成书面协议，明示放弃了原有的仲裁协议。

b□双方当事人通过达成书面协议，变更了纠纷解决方式。如当事人一致选择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从而使仲裁协议失效。

c□当事人通过默示行为变更了纠纷解决方式，使仲裁协议失效。如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3) 附期限的仲裁协议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如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该仲裁协议在签订后的6个月内有效，如果超过了6个月的约定期限，已签订的仲裁协议失效。

4) 基于仲裁协议，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该仲裁协议失效。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无效协议书篇六

我国《仲裁法》第1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

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提请仲裁争议范围应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否则，仲裁协议无效。如约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或者依法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由仲裁处理，则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 仲裁协。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是具有订立仲裁协议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订立的，行为能力是公民实施有效法律行为的能力，行为能力中最常见的是订立合同的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没有民事行为能力，这种人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他们不具有独立地订立仲裁协议的行为能力，所以他们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限制的民事行为能力，这种人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虽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自主地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但也不具有订立仲裁协议的行为能力，因而他们订立的仲裁协议也属效。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订立的仲裁协议，这样作出的意思表示是不真实的，它违背了仲裁意思自治的原则，因而协议是无效的。

上述三种情况是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对于仲裁协议不完整、不明确的如何确定其有效无效，则要根据仲裁协议的具体情况处理。一般来说，仲裁协议有了主要的内容但不完整，没有上述三种认定无效的情况的，可以认定有效，但通常需补充完整后才能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无效协议书篇七

2007月，李红与赵刚没熬过“七年之痒”，在区民政部门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双方在协议中约定：“4岁的孩子玲玲由母亲李红抚养，为使二人的主要精力放在抚养教育玲玲身上和不使财产的继承权归他人所有，再婚后二人都不得再生育子女，违者支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此后，李红一直恪守约定，独自抚养着玲玲。

“我有不允许再生孩子的协议！”今年6月，南京高淳县法院，李红站在原告席上理直气壮地说。

离婚协议的一款约定，就真的能限制生育权吗？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双方达成禁止生育的协议，是对法律赋予公民生育权的人为限制，当属无效。法院同时认为，离婚协议如果限制了前夫赵刚的生育权，也必然限制赵刚现任妻子张英的合法生育权，因此无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李红的诉讼请求。

无效协议书篇八

按婚姻管理条例等规定，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及其婚姻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结婚时间、生育子女时间个数、离婚原因。
- 2、双方同意离婚的表示。
- 3、对未成年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生活安排。离婚后子女和哪方共同生活，抚养费包括教育费如何给付。不和子女共同生活一方对子女的探视问题。
- 4、债务的分割。

5、一方有困难另一方实施经济帮助的具体时间，内容包括无房屋产权无房可居一方的居住问题如何解决。

6、关于离婚损害赔偿问题。对一方有法定过错的即、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实施、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7、违反离婚协议的责任。